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235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峰群國際包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喬政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棋燦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 代理人 趙英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幣3,06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並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查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53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12,53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張彩霞